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零年第二期可續期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有關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第一期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公告(「公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人已於中國交易所市場完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0,000港元¹)的第二期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可續期公司債券」)。

第二期可續期公司債券為永續，並構成發行人公司債券的一部分。

發行人及第二期可續期公司債券均已獲得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的「AAA」評級。發行第二期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¹ 人民幣兌換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 1.14港元，僅供本公告說明之用

有關公司債券及第二期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詳情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的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唐勇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